

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2026 年采购绿化补植及储备基地育
苗货物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(采购人):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云河天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5 月 7 日

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苗木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云河天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本着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达成如下苗木订购协议：

一、补植苗木标准及数量

本项目补植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要求，详见附件《绿化补植苗木中标清单》，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苗木质量要求

植株健壮、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、树形饱满，根系发达，土球完整（符合园林施工规范及甲方指定标准），规格（胸径、地径、冠幅、高度、土球大小等）严格按照清单执行，严禁以次充好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苗木质量要求：植株健壮、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、树形饱满，根系发达，土球完整（符合园林施工规范及甲方指定标准），规格（胸径、地径、冠幅、高度、土球大小等）严格按照清单执行，严禁以次充好。

四、项目内容

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，完成苗木采购、起苗、运输、种植、场地清理、换填种植土及栽植期内养护等全部工作，确保补植区域绿化效果恢复至原有标准或达到约定景观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总价

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¥：3573619.51元整（大写：叁佰伍拾柒万叁仟陆佰壹拾玖元伍角壹分），该价款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苗木采购费、运输费、种植费、养护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安全措施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¥：1072085.85元，作为工程启动资金。

苗木全部种植完成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¥：1429447.80元。

剩余尾款待项目审计后按照审计价格结算。

六、验收

(一) 双方对到场苗木必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，并符合甲方苗木规格标准。

(二) 于成交后 10 日内大树完成栽植，灌木等 20 日内完成栽植，地被等 30 日内完成栽植，逾期承担 10% 违约金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负责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现场施工环境，解决施工相关场地、水电接驳问题（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）。

2、委派专人作为现场代表，负责苗木验收、工程量确认、监督养护等工作，及时对乙方施工内容进行确认。

3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，逾期付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4、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、安全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苗木标准及园林施工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，按时完工。

2、负责施工期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施工过程中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损害等全部安全责任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施工过程中爱护甲方现有绿化及设施，不得破坏周

边环境，完工后清理现场垃圾，保持场地整洁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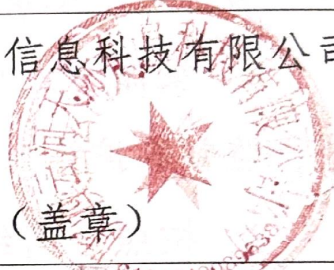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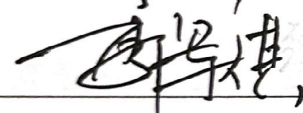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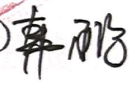
4、养护期内安排专人定期养护，接到甲方养护问题通知后，24小时内到场处理，确保苗木长势良好。

5、按时提供相关施工资料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贰份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。

甲方	乙方
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(盖章)	陕西云河天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
地址：榆林市青山西路	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芙蓉南路18号曲江紫汀苑18幢1单元1502室
开户行：榆林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账号：26005401040008745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账号：26090701040012126
税务号：12610800436690049c	税务号：91610138MAB0J7GCXD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	